

## 统计学院本科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认定细则（2019年修订）

活动类别		登记结果	考核证明单位	说明	
<b>一、实践活动类</b>					
班级实践活动		0.5项	班主任、辅导员、班长	班级晚会和节日活动，班级集体出游，班级趣味运动会等	
院、校级实践活动	一、体育活动	0.5项（院级）	学院团委	院内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等（运动员），趣味运动会等	
		1项（校级）	主办单位	校运会、新生运动会（运动员），校足乙、篮乙、排乙、乒乓球赛（运动员）等	
	二、文艺活动	0.5项（院级）	学院团委	迎新晚会、迎新舞会等	
		1项（校级）	主办单位	五四文化节，“一二·九”大合唱，健美操，校辩论赛，二十院辩论赛等	
	三、集体活动	0.5项	班主任、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迎新水会、陶然亭秋游、经验交流会、万圣节南瓜会等	
	四、志愿活动	0.5项	学院团委	“小飞象”特殊儿童护理，蒲公英支教，八十中学支教、向阳小学支教、植树活动、义务献血等	
	五、社会实践	1项	学院团委	创新杯、京港数据建模大赛、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假期社会实践等	
	市级实践活动		2项	主办单位	世园会志愿者等
	国家级实践活动		3项	主办单位	冬奥会志愿者等
	<b>二、学生工作类</b>				
担任班干部，学生会、媒体宣传中心、团委组织部、调协各部门部长，党促会部长		1项	学院团委		
担任学生会副主席，媒宣副主任，调协副会长		2项	学院团委		
担任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媒宣主任		3项	学院团委		
<b>备注：</b>					
1. 项数满8项，可获得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2学分；					
2.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材料不合格则不予认定；					
3. 未通过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考核的学生，不能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